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1473號

原　　告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
訴訟代理人　林晏瑜
被　　告　達欣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營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委託原告更新設置在門牌號碼臺中市〇區〇〇路〇〇〇號建物（下稱系爭飯店）內1台電梯設備之2D紅外線光幕式安全門邊，並簽訂估價單，兩造約定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下同）142,000元，被告應於工程當月交付原告60日內兌現的遠期支票用以給付工程款。原告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完成估價單上所載全部工程項目，經系爭飯店當時經營者代為驗收合格，被告依約應於當月交付108年1月13日前兌現的支票予原告。惟原告迄未收受被告開立之支票，且被告迄今亦未清償工程款。爰依兩造間契約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被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法代戶籍謄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50元（即裁判費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何惠文